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工〔2020〕25号

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244 号）、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对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）及 2020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进行分配的函（以此为准）》（韶市监函〔2019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韶关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）

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列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贵局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附件：韶关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（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）资金分配明细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
